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67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白富中

被告 王至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7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01 應表明上訴理由) 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  
03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7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8 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蔡承芳

11 附表：(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1	
項目	信用卡款	
申請日	民國112年4月14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6,661元
	週年利率	13.5%
	起訖日	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利息	計息本金	33,069元
	週年利率	15%
	起訖日	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